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97號

原告 竣品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孟杰

訴訟代理人 張麗琴律師

被告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異昌

被告 中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異昌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簡輔均

羅蕙玲

簡淳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原指定「於民國109年2月27日上午11時宣示判決」之期日，變更為「於民國109年3月26日上午11時宣示判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指定109年2月27日上午11時宣判，惟因無法如期宣判。為免再開辯論所生之程序繁複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吳 昀 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陳 慧 津